

最新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心得体会 宁夏民族宗教工作心得体会(精选5篇)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心得体会篇一

学习民族宗教政策心得体会

7月3日，在教育局党委的安排下，教育系统再次掀起了政策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在这次的学教活动中，我们和广大教职工一起学习了《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民族宗教政策工作的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通过学习，再一次认识到，作为民族地区民族学校的校长，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是做好学校整体工作的首要任务。下面就这次学教活动的一些认识理解和今后工作的一些启发进行一下浅谈：

一、对民族宗教政策地认识与理解

法治国家，宗教不能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离开法律讲“宗教自由”，是违反人民利益的，也是与历史发展规律相悖的。发生在我县的7.15事件，就是一起性质非常恶劣的事件。他们披着宗教的外衣，践踏共和国的法律，实施暴力恐怖。这是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都绝不答应的事，尤其令人更加痛心的是实施暴力者居然是未成年人。这更加警醒我们每一个教育工作者所肩负的责任和今后工作要把握的重点。

二、今后工作要把握的重点 1、做好党的民族宗教的宣传工
作：

职业高中现有教职工60余名，学生一千九百多名，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有很多学生甚至是我们的教职工忙于学习钻研业务，未必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能够有有用的认识和理解，往往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对政策的认识不到位，理解不透彻。这种思想上含含糊糊的现象，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工作中必须把握的一个重点。我校将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早读课，做到每天为学生宣传教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另外班会课、板报宣传、校园广播等也绝不放松。真正的让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入脑入心，不能有任何含糊。

2、帮助教职工和学生解释和理解重难点问题，帮助教职工和学生反复思考几个问题，如：国家干部和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人民教师和青少年学生为什么不能参加宗教活动？宗教和风俗的区别；正常宗教与非法宗教的具体界定等等，把这一系列容易踩的雷区让教职工和学生在思想深处想通，想明白，使教职工和学生自觉做到不参加宗教活动。杜绝了宗教向学校渗透。3、丰富师生的精神世界，用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世界观来充实广大师生的精神领域。

首先要加大职业技术学校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招生，鼓励青少年学生来我校学一门技术，解决就业问题，或快速致富奔小康。让科学技术与宗教进行比较，是什么才能让口袋鼓起来，日子富起来。

其次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加大教职工的培训力度和专业学习力度，提高专业教学水平，打造一支技术真正过硬的职业技术教师队伍。

第三，在校园生活中，要经常举办一些师生喜闻乐见愿意积极参加的文体活动，丰富师生的课余生活，充实广大师生的精神世界。4、关心爱护广大师生员工。

我们党是走基层路线的党，是关心爱护群众的党，是关注民

生的党。我作为职业高中领导班子的一员，我要做到关心爱护广大师生员工，关心他们的生活，帮助解决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跟各种难题，尤其是离退休人员，他们为党工作了一辈子，劳苦功高，如今个个年岁已大，我们更应该关注他们的疾苦，送去我们党的温暖。也督促他们虽退了休但永不退的是国家干部的本色。

以上是这次学教活动的一点心得。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的加强学习，不断地摸索总结工作经验，做好党交给我的各项工作。

向党交一份满意的答卷。正确认识 把握方向 做好工作

杜绝宗教向学校渗透

--学习民族宗教政策心得体会

杨四远

2013年7月

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心得体会--张忠全

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我学习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之后，感到受益匪浅，感触很深。

通过学习我明确了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代表共产党员可以信教。我们党宣布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当然不是说共产党员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对我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

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宗教本质的认识。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

到一定历史阶段、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产生的社会现象。是一种意识形态，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历史上曾对社会的文化、文明和社会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

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认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必须坚持的观点。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我想，我们党之所以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基于对宗教本质的深刻认识。因为宗教是意识形态范畴，是长期存在的，而且不可能通过行政手段消除，宗教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发挥重要影响。

通过学习我更加清醒地、深刻地认识到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在新疆，非法宗教活动总是披着宗教的外衣，干着不耻的勾当。有的干预教育、婚姻、计划生育，强迫青少年和学生信教，教唆学生非法学经，甚至和民族分裂联系在一起，利用部分群众的无知，歪曲宗教教义，煽动宗教狂热，蓄意制造民族矛盾，打击和迫害爱国宗教人士和干部群众，成为影响新疆的团结和稳定的主要危险。在新疆，清醒地认识到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来自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非法宗教活动，就是讲政治的具体体现。

和掌握这些知识，和依法运用政策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能力。

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心得体会——张忠全

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我学习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之后，感到受益匪浅，感触很深。

通过学习我明确了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代表共产党员可以信教。我们党宣布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当然不是说共产党员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对我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一个共

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

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宗教本质的认识。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产生的社会现象。是一种意识形态，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历史上曾对社会的文化、文明和社会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

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认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必须坚持的观点。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我想，我们党之所以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基于对宗教本质的深刻认识。因为宗教是意识形态范畴，是长期存在的，而且不可能通过行政手段消除，宗教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发挥重要影响。

通过学习我更加清醒地、深刻地认识到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在新疆，非法宗教活动总是披着宗教的外衣，干着不耻的勾当。有的干预教育、婚姻、计划生育，强迫青少年和学生信教，教唆学生非法学经，甚至和民族分裂联系在一起，利用部分群众的无知，歪曲宗教教义，煽动宗教狂热，蓄意制造民族矛盾，打击和迫害爱国宗教人士和干部群众，成为影响新疆的团结和稳定的主要危险。在新疆，清醒地认识到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来自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非法宗教活动，就是讲政治的具体体现。

学习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心得体会中庄小学汪祖花

彻。这种思想上含含糊糊的现象，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工作中必须把握的一个重点。为此，学校开设了民族教育课程，做到每天为学生宣传教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另外班会课、板报宣传、校园广播等也绝不放松。真正的让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入脑入心，不能有任何

含糊。

学习民族宗教政策心得体会

7月3日，在教育局党委的安排下，教育系统再次掀起了政策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在这次的学教活动中，我们和广大教职工一起学习了《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民族宗教政策工作的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通过学习，再一次认识到，作为民族地区民族学校的校长，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是做好学校整体工作的首要任务。下面就这次学教活动的一些认识理解和今后工作的一些启发进行一下浅谈：

一、对民族宗教政策地认识与理解

1、做好党的民族宗教的宣传工作：

职业高中现有教职工60余名，学生一千九百多名，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有很多学生甚至是我们的教职工忙于学习钻研业务，未必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能够有用心的认识和理解，往往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对政策的认识不到位，理解不透彻。这种思想上含含糊糊的现象，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工作中必须把握的一个重点。我校将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早读课，做到每天为学生宣传教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另外班会课、板报宣传、校园广播等也绝不放松。真正的让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入脑入心，不能有任何含糊。

2、帮助教职工和学生解释和理解重难点问题，帮助教职工和学生反复思考几个问题，如：国家干部和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人民教师和青少年学生为什么不能参加宗教活动？宗教和风俗的区别；正常宗教与非法宗教的具体界定等等，把这一系列容易踩的雷区让教职工和学生在思想深处想通，想明白，使教职工和学生自觉做到不参加宗教活动。杜

绝了宗教向学校渗透。3、丰富师生的精神世界，用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世界观来充实广大师生的精神领域。

首先要加大职业技术学校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招生，鼓励青少年学生来我校学一门技术，解决就业问题，或快速致富奔小康。让科学技术与宗教进行比较，是什么才能让口袋鼓起来，日子富起来。

其次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加大教职工的培训力度和专业学习力度，提高专业教学水平，打造一支技术真正过硬的职业技术教师队伍。

第三，在校园生活中，要经常举办一些师生喜闻乐见愿意积极参加的文体活动，丰富师生的课余生活，充实广大师生的精神世界。4、关心爱护广大师生员工。

我们党是走基层路线的党，是关心爱护群众的党，是关注民生的党。我作为职业高中领导班子的一员，我要做到关心爱护广大师生员工，关心他们的生活，帮助解决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跟各种难题，尤其是离退休人员，他们为党工作了一辈子，劳苦功高，如今个个年岁已大，我们更应该关注他们的疾苦，送去我们党的温暖。也督促他们虽退了休但永不退的是国家干部的本色。

以上是这次学教活动的一点心得。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的加强学习，不断地摸索总结工作经验，做好党交给我的各项工作。向党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正确认识 把握方向 做好工作

杜绝宗教向学校渗透

—学习民族宗教政策心得体会

杨四远

2013年7月

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心得体会篇二

第一段：引入宗教局工作的背景和意义（200字）

作为一个负责管理和维护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宗教局的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宗教事务牵涉到的既有人民群众的信仰和文化，也有国家稳定和社会和谐的大局。宗教局的工作不仅仅是管理宗教场所和组织宗教活动，更重要的是引导和规范宗教事务的发展，维护好宗教的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确保宗教活动在充满宗教气息的同时，也能回归社会的正常秩序。

第二段：宗教局工作中的难点和挑战（300字）

在宗教局的具体工作中，有许多难点和挑战。首先，宗教事务涉及到多种宗教信仰，不同宗教之间的差异和冲突难以避免。宗教局的工作在此时就要发挥自己的调解能力。其次，外来宗教文化的流入，也会影响到宗教局的工作。当新的宗教信仰和文化涌现，在引导和管理这些宗教时，宗教局常常需要困难应对。此外，对于一些宗教团体，一些人群或个人可能会使用“宗教”作为一种渠道，进行一些不法的行为。这确实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第三段：宗教局的工作方式和方法（300字）

为了更好地应对宗教局工作中的多方面挑战，宗教局采取了一些应对方式和方法。首先，宗教局注重与宗教团体和信仰者建立密切联系。借助于宗教团体和信仰者的理解和支持，宗教局才有更多的平台和更多的资源去开展工作。其次，宗教局也积极深化自身的网上建设，以更好地协调宗教事务的各方面。宗教局采用了全国宗教局的网络平台，这样可以方

便地收集信息和发放通知，而开展线下活动时，可以有效地开展协调。

第四段：宗教局工作中的肯定和不足（200字）

在宗教局的日常工作中，随着各种不同的宗教活动的开展，特别是节日的到来，宗教局日益成功。对于宗教局最犯思考今年回顾上一年的工作，链性地改进和提升工作的质量。值得一提的是，在宗教局的工作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宗教局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与某些宗教团体没有建立足够的联系，或者说对某些宗教信仰缺乏了解。

第五段：宗教局未来的发展和展望（200字）

关于宗教局的发展和展望，一方面，宗教局将会致力于完善自身的工作和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和教育，增加宗教交流和协作。同时，宗教局还将注重新技术的使用，积极开展工作。另一方面，宗教局也将主动适应和借鉴外来的宗教文化，以更好地促进宗教的发展和进步。在宗教局未来的工作中，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宗教团体参与进来，以更好地协调和管理宗教事务，不断推进宗教管理工作的发展壮大。

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心得体会篇三

一、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

宪法是制定本《条例》的基本依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此外，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刑法、民法通则、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中的有关条款也是制定本《条例》的重要依据。

二、《条例》有着很明确的立法主旨，充分体现出以人为本和建立和谐社会的立法理念。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出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念，围绕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加强三个文明建设、小康社会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建设等治国方略。这些治国方略在《条例》的立法理念中表现也非常充分。《条例》通篇都表现出对宗教界合法权益予以保护的立法主旨，第一章总则部分的第一条就开宗明义，“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第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以后，各章各条既规定了宗教界怎么办，又规定了政府、宗教部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怎么办。《条例》起着规范宗教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对于宗教界来讲，合法权益有了保障，宗教和睦能够实现。对于社会各界来讲，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行为受到法律约束，从而保证确立和谐人际关系及和谐社会的实现。另外，《条例》通篇找不到“加强管理”的字眼，《条例》条文中“应当”、“不得”的字眼使用很多，从中可以悟出浓郁的理性化、人本和人性化思想。《条例》根据宪法、法律规定，将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应当享有的诸多权利，包括宗教信仰、宗教活动、宗教财产、宗教资料印制、宗教对外交往等明确加以保护，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精神。同时，《条例》对宗教界应当履行的义务给予明确，以行政

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便于宗教界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也体现了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的理念。

三、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依据《条例》明确法律责任。《条例》第六章中除第三十八条明确专指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之外，其余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等七条，不仅对任何组织和个人约束力很强，而且对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活动行为的约束力也很强。《条例》中的责任追究又根据情节轻重有行政处理、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由此可见，《条例》比以往任何宗教法规的刚性、权威性、约束性、规范性都强，不可掉以轻心，马虎对待。

《条例》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和打击违法犯罪的原则，对于宗教方面的违法活动，分三个层次予以处罚：（1）利用宗教从事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2）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予以行政处罚，如警告，责令停止活动，罚款，撤销登记等。（3）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主要立足于教育疏导，慎用行政手段和经济处罚。对其他方面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也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法行为以及他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行为的处罚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

以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考虑到宗教教职人员也是一种特殊的群体，该资格的获得是由相应宗教团体按照内部规定授予的，为了使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再继续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不再误导信教公民，本条规定，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取消违法人员的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宗教教职身份不是随意取得的。要成为一名宗教教职人员，不仅要有坚定的宗教信仰，学习和掌握一定的宗教知识，按教规履行一定的仪式，经宗教团体认定、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等多个环节。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宗教认同感的增强，人们在顶礼膜拜之余，在宗教活动场所往往不惜捐献钱财。与此同时，少数宗教教职人员不遵守教义教规，严重影响了宗教教职人员的形象。在这些不良行为的影响下，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现象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公民的财产等权益，也有损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形象，侵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国家对这些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因此，本条规定，对这些假冒行为，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此外，这类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宗教界贯彻实施《条例》应当注意的重要问题。

1、依据《条例》牢牢把握重大原则。如第一章总则规定的“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的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

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的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规定。这些重大原则，看似笼统，实很具体，是行为准则，不可忽视。

2、依据《条例》维护和行使合法权益。如，宗教团体设立宗教院校应当逐级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事先征得宗教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扩建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网点、举办陈列展、拍摄电影电视片。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等活动，受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所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

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这些都是《条例》给予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的规定。特别是第六章第四十六条还特别明确了一条权力，即“对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条例》赋予宗教界的以上这些合法权益和权利的规定，既体现广大宗教界的意愿和要求，又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呈现《条例》对宗教界合法权益予以保护的重大特点。宗教界要能够运用《条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依据《条例》履行好法律义务。《条例》中每章每条不仅明确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明确了法律义务。《条例》本身几乎每条都同时体现权益和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而我们在贯彻执行中也必须坚持这一原则。《条例》第一章第二、三、四条，对宗教界如何遵守的重大原则做出了规定。第二章，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对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公开发行宗教出版物和涉及宗教出版物的内容；对如何开办宗教院校，设立宗教院校应具备的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第三章，对如何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如何举办活动，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具备的条件，宗教场所筹备建设完工后如何申请登记，宗教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变更如何办理手续，宗教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如何建立并备案，宗教场所内部应建立哪些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如何接受捐献，宗教场所怎么举办大型活动，拟在宗教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造像如何申报批准等也都做出了明确规定。第四章中，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备案和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职务如何备案等做出了规定。第五章中，对宗教财产使用、确权、管理以及注销、变更、终止和财务管理等也都有明确规定。以上这些，赋予宗教界义务的规定是很具体的，是具有法律效能的，因此也是应当必须严格执行的。

五、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1、《条例》各章各条其名词概念和规范性的事项既高度概括，

又提法精确，且很具体，在学习领会《条例》条文时应当字字推敲，句句斟酌。如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这一条对公民集体宗教活动的规定，包括在什么地方活动、由谁组织、由谁主持，按什么内容进行四层意思。其中“一般”一词应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日常性、常年性集体宗教活动，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二是必要的、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的集体活动也是允许的，如各宗教的解经活动，按宗教教规教义需要在场所外举办的一些宗教活动和组团出访合作交流活动等。再如，第二章第七条和第三章第二十一条所作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规定，这一规定里明确了两个关键概念：一是“国家有关规定”，那就是国家出版方面的规定。二是“内部资料”。是内部资料就只能在本团体、本场所范围内阅读，不能超范围和有价发行。《条例》中各条的类似表述很多，不再一一列举，务必要认真学习领会，以免执行偏差违规。

2、《条例》中有“备案”许可和“审核”、“审批”许可的规定，要在求其甚解的基础上牢牢掌握。“备案”的许可事项是实质性备案，即事前备案，宗教界要明确，不能搞事后备案。关于审批的规定，明确了审批程序、时限、条件、范围以及权限，这些规定不仅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掌握，而且宗教界也必须准确掌握，掌握了就知道什么事怎么办，如何才能办好，从而保证《条例》许可的事项依法顺利完成。

3、《条例》中多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提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联系，在学习和贯彻实施中不可忽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掌握。如：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编印宗教内部出版物和公开发行要执行新闻出版法

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保护宗教财产、宗教场所内部管理等宗教事务应当执行土地、规划、房产、城市拆迁、文物保护、劳动保护、消防、治安、卫生防疫、财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还要学习执行《条例》所依据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通则、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不然，就会顾此失彼，不知不觉违法。

4、《条例》中条文与条文之间相互联系，在学习贯彻实施中要掌握各章各条的关联性。如第十四条的第一款、第二十二节的第二款，后条和前条前款是相照应的。特别是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不仅针对违反前五章各条的行为情形明确了处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尺度和幅度，而且多处直接明确违反某条如何处理。我们只有前后贯联地学习领会和掌握《条例》规定，才能准确贯彻执行《条例》。

5、《条例》明确了宗教事务部门是执法主体，有关部门负有行政管理方面的责任，但也承担着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的责任，同样受着法律的约束，滥用职权、违法办事也要受到法律追究。《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执法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这既是《条例》作为法规赋予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也是党和政府赋予的神圣使命。宗教界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检查，支持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同时也应当对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共同贯彻实施好《条例》。

总之，《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新世纪、新阶段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保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对于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领域的团结和睦，保持社会的安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心得体会篇四

宗教，是人类自古以来信仰的东西，它承载着一定的精神文化，是人们信仰体系的基石，也是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我走访宗教局的过程中，不仅深入了解了宗教的特征及其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也有了一定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宗教是一种信仰，但也要依法治理

众所周知，宗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概念，其内涵既包括精神世界，又包括宗教仪式和传统文化等方面。在宗教局展示的资料中，向我们呈现了中国宗教的一些特征和宗教管理的重要性。宗教范畴涉及诸多领域，一旦出现问题，不仅仅直接影响宗教表达，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社会问题。因此，对于宗教的管理，官方方面应该是严格且稳妥的，用法律思维理性地对待宗教，依法对宗教范畴警惕，确保宗教表达的正常运作，同时保证社会稳定。

第二段：宗教造就着人类的道德观念和文化

通过参观宗教局的展示馆，我对不同种类的宗教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宗教信仰作为带领人们生活、生命、意义和价值的信仰，具有广泛的道德作用。早期的正統宗教，如佛教与道教，成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道德、文化、美学、卫生、艺术、教育等诸多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提升了传统文化内涵。这是宗教文化在中国历史上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是宗教在现代中国建设中的价值体现和保障。

第三段：宗教的重要性和宗教的合法性

宗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社会现象之一，但它也面临着文化碰撞和文化多元化的困境。在我的走访中，我注意到如何平衡文化多样性和宗教的合法性是一个特别难题。为了确保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稳定，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解决。我们应对所

有宗教都应该平等尊重人们的宗教信仰而不歧视，无论其体现在私人还是公共生活中。同时，宗教应该合法化，它们可以是一个促进和平的工具，也可以是给予患难者宽限的迹象。重要的是，宗教应该被视为一种积极、合法和坚定的信仰形式，它应该得到社会 and 政府的尊重和保护。

第四段：宗教是启发人心灵的工具

作为一名宗教爱好者，我代表着许多对宗教有兴趣的人们。在我来到宗教局的展示馆时，我感到很震撼。那里面的每一件展品都充满了人文和文化的活力，它们吸引我深刻地反思宗教在我们生活中的价值。其实，宗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实体，而是一种精神和文化的指引，又是一种经验的体现。它体现的是人性、良心和道德，通过对神的信仰，启发和加强我们的灵性，使我们在修身、齐家和治国方面都能够少犯错误。

第五段：重视宗教的文化价值和传统

作为中华民族的悠久文化传统，宗教文化展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习俗和人文魅力，它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大系统，在国家和民族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多地以重视和保护宗教文化遗产为先导的现代文化活动，有助于传承和发展传统文化的重要性正在凸显。作为国家文化遗产的宗教文化不仅需要我们继续保护，还需要我们将其发扬光大。

总之，走访宗教局让我更深刻地认识到宗教文化的重要性和现代化建设的价值。只有通过合规的管理和保护，宗教文化才能得到有效的传递和发展，为国家和社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宗教和非法宗教的心得体会篇五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宗教信仰呈现出多元化和复杂化的趋势，宗教局的工作也变得愈发重要。在这一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宗教局的职责和使命，以及自己在其中的作用和价值。因此，本文将从五个方面总结我个人的心得体会。

1. 要有与时俱进的思想

在宗教工作中，我们不能停留在旧有的思想和方法进行工作，需要理解不断变化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环境。针对不同信仰群众的需要，我们既要思考如何维护社会的稳定，又要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建立多元和谐的社会关系。因此，宗教局的工作人员在思想上要保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思维方式。

2. 要重视专业技能

在宗教局的工作中，具备专业技能和知识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需要了解不同宗教信仰的历史、教义和文化等方面的知识，可以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还需要具备有效的沟通、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而这些能力都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磨练。

3. 要强调法律意识

宗教信仰是公民的个人自由，但也受到法律和社会道德的限制。在宗教局的工作中，我们需要明确政策和法律的精神，将其贯彻落实到工作中，确保宗教信仰自由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因此，在工作中，我们要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处理好宗教与法律的关系，同时充分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

4. 要尊重信仰多样性

宗教是公民自由信仰的权利之一，它包含了众多的信仰和教义，需要我们保持尊重的态度。我们要理解和关心不同信仰群众的需求，协调处理好他们的关系。同时，我们还需要在工作中充分保护宗教信仰的自由，促进信仰多样性和社会和谐的共存。

5. 要加强沟通和协作

宗教信仰是一个复杂、多层次的系统，关联了政治、文化、经济、社会等方面。因此，在宗教局的工作中，我们需要加强与各个层面的力量之间的沟通，并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宗教工作。我们还需要保持开放、透明、诚信的工作态度，增强信任感和合作性，为宗教信仰的维护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总之，从宗教信仰自由的维护和同步多样性的促进，到法律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从专业素质的提高和工作沟通协调，宗教局的工作离不开责任和挑战。我们必须牢记我们的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和实践，把握时代脉搏并保持政策正确性，用自己的工作带动社会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促进人民福祉做出积极贡献。